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6/L.48  
2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实现妇女的人权

泽斯女士、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伊瓦拉先生、  
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  
努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1996/... 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43号决议和1992年8月14日第1992/14号决议，

特别回顾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26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重申充分和有效落实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因性别等原因而歧视十分重要，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A/CONF.157/23,第1.18段)，

牢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强调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努力消除对妇女暴力的重要性，并敦促根除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回顾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见A/CONF.171/13)，其中妇女的权利得到强烈支持和澄清，被理解为所有涉及保健和人口方案政策的基本组成要素，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充分的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剥削、虐待、骚扰和暴力；，

还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见A/CONF.166/9)，其中将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确定为加强社会发展和确保人的福利方面所采取一切措施中的一个关键要素，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呼吁加紧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通过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和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呼吁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等采取有关行动，

重申旨在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集中于根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需求的措施，

强调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必须酌情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各项措施，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该决议宣布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充分落实所有各项人权条约对妇女的重要性，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欢迎事关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主流的人权委员会第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和1996年4月19日第1996/4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主流: 各人权机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事项的程度(E/CN.6/1996/90),

认识到在人权事务中心内一个妇女人权协调中心所具有的持续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位关于性别问题的顾问, 以帮助确保全系统执行《行动方案》,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马·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以及琳达·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 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4),

确信必须消除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 包括为了卖淫目的的贩卖, 其他形式的商业性行为, 家庭劳役及奴役性婚姻, 这些形式都是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 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

对持续出现的对女移民工人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报告表示关注,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信没有妇女的充分参与就不能够实现全球发展,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许多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严重影响到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特别是在乡村地区, 注意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乡村妇女数量持续增加,

认识到尽管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还需要作更多的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 包括战争罪法庭使妇女人权成为主流,

1. 要求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讨论受性别影响的妇女所受各种形式的虐待, 以及这些虐待的后果, 可以得到和可以利用的各种补救办法, 妇女所受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 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 及针对性别的建议, 以便对这些侵犯事项采取补救措施;

2. 吁请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国政府不加保留地批准该公约;

3. 表示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快纳入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制;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得到培训, 使其能够充分认识到并处理针对妇女的侵犯人权行为, 在进行其工作中不得有性别偏见;

5.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努力确保按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确定的框架, 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将妇女的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更充分地审议《北京行动纲领》对小组委员会下列领域工作的影响:妇女与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以及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贩卖的额外措施;

7. 敦促各成员国,为了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采取措施有效地落实《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特别考虑到极易遭受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如女移民工人、难民妇女和冲突情况中的妇女;

8. 鼓励各成员国在国内立法中颁布和/或实施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制裁,以处罚和纠正对遭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所犯的违法乱纪行为,无论是在家庭中、在工作地点还是在社区或社会;

9. 完全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编写提交委员会定期报告指南的修正案,请各缔约国报告对《公约》的保留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为落实《北京行动纲领》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10. 提议秘书长采取措施,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妇女问题协调中心,并确保妇女的人权在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都得到有效支持;

11. 吁请秘书长实现得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重申的目标,即到2000年,妇女占有50%的管理和决策职位;

12. 请各国政府支持全世界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主动行动,以提高对男女平等问题的意识,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贡献;

13.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重新设立为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XX XX XX XX XX